

車輛種類	大客車		大貨車	曳引車	幼童專用車 或 小型汽車附掛 之廂式拖車	註： 1 泡沫，指化學泡沫、空氣泡沫兩類(包 括酒精 型泡沫、活性界面泡沫、輕水泡沫及強化液 等)，其中強化液泡沫滅火 器可適用 A B C 三類火災)。2 乾粉：包括普通、紫焰、鉀鹽及多效磷 鹽等， 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 A B C三類 火災。 3 鹵化烷類:包括海龍一〇一一、一二一一、一 三〇一、二四〇二。對 B C類火災可適用， 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，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 得再生產。 4 二氧化碳滅火器對 B C類火災可適用，惟不耐 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。 5 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 B C 或 A B C類火災之滅火器。
	軸距未達四 公尺者	軸距四公尺 以上				
滅火器種類						
滷化烷類或同級代 用品滅火器	3 型 1 具	5 型 1 具或 3 型 2 具	5 型 1 具	5 型 1 具	3 型 1 具	
乾粉滅火器	5 型 1 具	10 型 1 具	10 型 1 具	10 型 1 具	5 型 1 具	
二氧化碳滅火器	5 磅 1 具	10 磅 1 具	10 磅 1 具	10 磅 1 具	5 磅 1 具	
泡沫滅火器	8 L 型 1 具	8 L 型 1 具	8 L 型 1 具	8 L 型 1 具	8 L 型 1 具	

